

# 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三章 财税支持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七章 信用担保

第八章 社会服务

第九章 权益保护

第十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社会稳定、民生改善、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固边稳藏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及各飞地经济园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及各飞地经济园区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自治区坚持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营造公开透明、公平惠及的政务环境,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抵边地区企业、高海拔企业、涉农涉牧企业、对口支援企业等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第四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管控、生态保护、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

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国家安全，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对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没有具体责任部门或涉及多个部门无法落实的，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协调解决。

**第五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是全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科技、商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财政、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生态环境、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工商联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明确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走访中小企业制度，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第六条** 地（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融入、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中小企业在自治区治边稳藏、富民兴藏中发挥作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因地制宜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工业、

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牧产业、藏医药产业、高新数字产业、边贸物流业等重点产业，提升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力，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原特色、行业领先的企业。

第七条 建立和完善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各类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协调作用，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培育和引导各类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为抵边地区、高海拔地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八条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为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制定与调整提供决策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

## 第二章 营商环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

管理制度，不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发展，降低市场运行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和环节，压减行政许可事项，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权利，为中小企业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不得对中小企业设定歧视性市场准入条件和监管措施，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修改、修订涉及中小企业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听取相关中小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和“数字政府”建设，建立一门式、一网式、一站式政府服务模式，推行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补贴、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加强宣传辅导，优化工作流程，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行政机关在办理涉及中小企业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中小企业承担。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建立随机抽查机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第三章 财税支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完善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中小企业首发上市。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资金比例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一。自治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应当适当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第十七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安排使用，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业创新、绿色低碳、市场开拓，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升级等。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扶优扶强的原则，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使用办法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中小企业发展。

地（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地（市）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自治区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向社会公布国家和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的优惠政策，减少涉及中小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服务收费标准，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扶持创业政策，坚持创业带动就业，支持科技型、劳动密集型、传统手工业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创业服务体系。

自治区及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资料、培训讲座等形式，为创业人员免费提供工商、财税、金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

鼓励区内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学校等对学生开展创业教育，开设创业教育课程，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并进行创业指导。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自治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实际，制定并及时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费减免、补贴政策。

科研人员、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高海拔地区人员、农牧民、边民等创办的企业；对口支援省市、企业利用技术、资金、产业、人才优势在区内创办的企业；当年吸纳失业人员人数达到国家规定条件的、安置残疾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并属于高新技术、低能耗、民族特色、绿色环保、国防科技工业、装备保障维修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各类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获得一定额度的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国资监管部门应当鼓励国



有产业园区给予创业企业租金优惠；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中小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法律、法规规定由两个以上部门实施的有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审批项目，实行统一受理、分别审批的并联审批制度，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一个部门牵头进行并联审批工作；有关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协作配套生产、集聚化发展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

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土地等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原创品牌培育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相关配套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特色经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示范园建设，鼓励社会各类资本利用现有开发区（园区）资源。

投资建设各类中小企业创业区。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应当鼓励各类机构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市场、营销、推广等资源，充分利用人才支援、科技支援、企业支援的对口支援政策，加强资源共享、技术合作，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服务。

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虚拟学院、技术转化中心等搭建网络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参与试验测试国家级项目，以及高原科考、“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等国家战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国家税收相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向区、地（市）科技、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中小企业因工作情况特殊等原因，可以按照规定向所在县（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加强对灵活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的，可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第二十七条 区、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新兴行业和小微企业发展需求，优化小微企业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小微企业，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调解决小微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鼓励小微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引导小微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生态环保型、科技创新型、文化旅游型、边贸物流型小微企业。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农牧、商务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产品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创新产品品牌化、产业化、市场化。

支持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对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新材料，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鼓励小微企业参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

支持区内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严格落实国家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生产和军队社会化保障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成果申报国内外专利或者申请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服务和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服务，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按照规定对中小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新注册商标等给予资助。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应当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区内中小企业开放，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培养专业人才。

第三十四条 鼓励区内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专业技术人才领办、创办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帮助中小企业引进创新人才。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在工资、社会保障等方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或者与单位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待遇。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以及在职或者离岗创办中小企业。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批准，到中小企业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以及在职或者离岗创办中小企业。制定扶持政策，引进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鼓励利用各类媒体发布企业信息、供需信息、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第三十六条 推进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引导、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对口支援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项目投资、技术合作、人才联培等方式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大型企业为中小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和场景应用，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大型企业生产配套创新，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实现优势互补。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预算预留、简化流程、优先选择等措施，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对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特色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给予政府采购支持。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区内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以及互联网应用的推广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开拓区内外、国内外市场，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平台加快发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提升高原特色、民族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区域特色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自治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等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产品和申报特色品牌等给予指导和帮助。搭建优选标准平台，建立健全追溯体系，推进产品质量标准化，推行高原特色产品合格证制度。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商标申请、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中小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自治区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指导和服务中小企业有效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自治区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中小企业行业团体应当在投资、开拓市场等方面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展览展销活动。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中小企业参加展览展销会以及新产品和新技术推介活动的，自治区、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 第七章 信用担保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财政、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的征集、评估、公示、担保、风险控制和失信追究制度以及信用担保机构准入制度，推动中

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企业资本、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投资设立商业性信用担保机构和企业间互助性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出资或者参股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或者再担保机构，对商业性和互助性信用担保机构的创业资助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助，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指导、服务，支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立行业自律性组织，引导信用担保行业形成协调、互助、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四十五条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建立健全担保业务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有效防范与控制担保风险。

## 第八章 社会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对外合作、法律咨询、维护权益等社会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协助中小企业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参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四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公开政策法规、市场动态、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资金奖补等各类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和形象宣传。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区级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地（市）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推动对口支援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与区内平台开展资源对接，服务区内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级发布、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诚信经营，支持信用优质企业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获取更多的便利和机会。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中小企业行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的异常情况，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引导中小企业规避风险。

第四十九条 鼓励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协助联合培养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五十条 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准则，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员工培训、风险投资、融资担保、产权交易、产品开发、质量认证、专利申请、市场开拓、展览展销、财务代理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中小企业应急援助机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各地（市）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做好中小企业应急援助工作。

对受前述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在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加大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并就不可抗力免责、灵活用工等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指导，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中小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补助和补偿。

## 第九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中小企业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中小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门渠道，听取中小企业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健全中小企业维权机制，公布联系方式和受理程序，依法查处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中小企业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拒绝或者向有权处理的机关举报、控告。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或者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移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未能作出处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被投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威胁、压制、刁难、诽谤、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依法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查，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评比、考核、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五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对口支援企业不得强迫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签订不平等协议，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投资款项。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依法加强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

中小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举报、控告。

征收、征用中小企业合法使用的土地，拆迁其经营场所、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安置和补偿。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接受指定服务；严禁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八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对口支援企业承诺的财税、资金、政策等优惠支持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兑现的，涉及中小企业及个人有权提出兑现、举报和控告。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失职渎职、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

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自治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法律资源，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鼓励律师、调解、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协会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业团队，为中小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自治区探索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法律援助范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法律帮助。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xx 月 x 日起施行。